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金承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惠

訴訟代理人 李雅婷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8月13日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淳如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001	金承昱 企業有	華南商 業銀行	000000000000	7,875元	108年10月31日	FD0000000

(續上頁)

	限公司 黃筱惠	仁武分 行				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